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7-013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凌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894,853.94	137,778,616.42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06,424.04	-39,795,934.45	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46,821.70	-43,586,038.55	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488,609.55	-82,112,396.77	-1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416	5.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0416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2.96%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9,137,840.09	2,498,989,340.44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8,177,309.88	1,434,864,315.51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5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6,61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347.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4,313.52	
合计	3,440,397.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0%	384,424,5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47%	157,551,264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82%	27,0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3,365,324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5,373,8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48%	4,551,000			
侯连君	境内自然人	0.29%	2,772,900	1,991,925		
于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7%	2,604,420	1,883,115		
马炫宗	境内自然人	0.27%	2,600,208	1,879,956		
王少平	境内自然人	0.27%	2,547,9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84,42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84,424,560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57,551,264	人民币普通股	157,551,264			
许磊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沈阳卓辉投资有限公司	23,365,324	人民币普通股	23,365,324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5,3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73,800			
许喆	4,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000			
王少平	2,547,905	人民币普通股	2,547,90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团险分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彭越煌	2,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0,000
王杰	1,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3,057,775.42	9,361,200.18	39.4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14,935,938.44	10,951,646.09	36.38%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安装费较多
其他应收款	65,010,943.12	44,701,518.01	45.43%	主要是上期末个人借款归还,本期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5,545.48	1,104,880.55	-62.39%	主要是上期末待抵扣的进项税本期已抵扣引起金额减少
应交税费	7,507,360.86	16,286,272.07	-53.90%	主要是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在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116,886.48	-100.00%	主要是上期末预提的采暖费和电费本期入账
其他综合收益	148,198.61	416,010.38	-64.38%	主要是期末汇率变动较小所致
专项储备	1,954,872.70	867,642.52	125.31%	主要是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尚未发生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35,597.13	2,084,557.76	151.16%	主要是房产、土地税及印花税原在管理费用核算,本期在此科目核算
财务费用	-2,111,095.06	-928,962.70	-127.25%	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80,602.98	-1,847,534.13	163.90%	主要是本期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6,562.34	62.03	91085.46%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7,153.73	-75,426.06	-42.06%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18.00	-5,182,135.03	70.35%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8,338.02	7,481,741.00	120.51%	主要是本期收回的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该等协议，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确认其本身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分别进一步承诺：（1）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授予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优先受让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潜在或有可能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和资产的权利。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受让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优先受让通知应附上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的条件及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作出投资判断所需要的相关合理资料。如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拒绝收购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受让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以按照优先受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出让或出售该等竞争业务和资产；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依照本条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第三方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或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控股企业提供任何与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应及时书面通知博林特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博林特股份或其控	2012 年 07 月 17 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p>股企业。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在收到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应在 30 日内向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就优先交易通知发表意见,则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可依据本协议自行或以其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作为洽谈主体与第三方进行新业务的洽谈。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参股企业按照本条的规定向博林特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交易权。</p> <p>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外,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已出具《确认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远大铝业集团、康宝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博林特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博林特股份及博林特股份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股权激励承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2013 年 11 月 09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09日	2017年6月19日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承诺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为补缴;如博林特电梯及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或其他经济损失的,远大铝业集团与康宝华将无条件代为承担。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康宝华		如因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博林特电梯在收到相关部门下发的处罚决定书后5日内,远大铝业集团及康宝华承诺无条件向博林特电梯支付相关费用。	2012年07月17日	9999-12-31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3,442.14	至	3,786.3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42.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订单和合同执行情况比同期均平稳增长,因此预计利润会有所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